建國科技大學研發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

第 一 條　本校為因應教學、研究及產學合作之需要，鼓勵技術創新與服務創新，持續提升研發能量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研發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做為設置及管理各研發中心之依據。

第 二 條　依本辦法所設置之研發中心，係屬於非本校組織規程編制內之研究單位。

第 三 條　各研發中心之設置應先成立籌備小組，由本校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，開會討論後提出具體計畫書，其內容應包含中心名稱、成立目的、研究領域、計畫期限、人力規劃、年度預算、空間需求、合作單位（含校內或校際合作單位、國內外研究機構、產業研發單位等)、預期成果、結語與建議。

第 四 條　各研發中心之計畫書應依序提經所屬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再送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查是否符合本校發展需要，會議審議通過紀綠陳請校長核定後准予成立，並正式掛牌營運。

第 五 條　各研發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。各研發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，不得增加編制員額，兼任行政業務之人員不得支領學校經費之主管加給或減授授課時數。

第 六 條　各研發中心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，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編列管理費；若補助單位有特別規定百分比者，則依其規定。各研發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　各研發中心若取得校外計畫經費，得依核定計畫聘用研究人員（含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研究助理)、工作人員（含行政人員、約僱人員、工讀生）等，並依本校相關辦法聘任或僱用。

第 八 條　各中心主任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（每年七月底前）提出前一學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及新一學年度營運計畫書，以作為績效評核之依據。

第 九 條　前項有關營運計畫書與營運成果報告書應依各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)、院長審定並經簽會研究發展處後，陳 請校長核閱。

第 十 條　各研發中心近兩年年度平均收入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，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就其功能、接案成長率、專利、服務等各項表現評定為合格或專案輔導。凡列專案輔導且一年後受評仍未合格者，則提行政會議議決是否予以裁併或裁撤。

第十一條　各研發中心執行計畫衍生之專利權或生產利益資金應依計畫、合約或規定辦理，採購設備及無明文規定者均歸屬本校所有。

第十二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